

5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(单位名称)的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（采购包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41.8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1.8主要标的信息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服务类
名称：<u>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（采购包2）</u> 服务范围：<u>仙女镇、宜陵镇、丁沟镇、英城镇</u> 服务要求： <u>完成所在区域的地籍补充调查、数据建库、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籍图编制工作（含 2026 年、2027 年更新工作）。</u> 服务时间： <u>合同签订后，按照省统一要求，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和地籍数据汇交工作。2026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和数据汇交工作；2027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其他各类确权登记成果入库上图和汇交工作。</u> <u>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5 年 8 月）</u> <u>1. 资料收集及整理</u> <u>全面收集不动产登记、地籍调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、矿业权、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其他土地使用权、国土变更调查、工业用地调查、自然资源调查等数据，并将收集的不同格式空间数据转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。</u> <u>2. 编制工作底图。</u> <u>作业单位以《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以最新亚米级正射影像图为基础，叠加不动产登记、地籍调查、集体土地所有权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国土变更调查、自然资源专项调查、工业调查、其他土地使用权、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等成果，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，制作工作底图。</u> <u>（二）补充调查阶段（2025 年 9 月-10 月）</u> <u>将已有调查数据与最新影像图比对，区分已登记有图形、已登记无图形、已调查有图形、已调查无图形、未调查等各类型，按照类型、区域、阶段有序推动地籍补充调查的全面覆盖工作，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类型以图解法和航测法为主；在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工作的同时，同步开展国有建设用房地籍调查成果整理、入库等各项工作。</u>

（三）地籍数据库建库（2025年11月）

结合工作需要和补充调查成果，系统有序整理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籍调查成果，按照《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：不动产》（TD/T1015.1-2024）和《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：自然资源》（TD/T1015.2-2024）的要求，清理重复、无效、问题数据，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，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，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，并上交市局统一纳入地籍数据库管理。

同时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、自然资源等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清理整合、入库检查。在整合入库时发现存在成果缺失、权属界线交叉重叠、位置偏移等情况的，及时做好标注，后续逐步补充完善。

（四）地籍图编制（2025年12月）

结合江都区实际情况，按照《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城镇建成区建设用地选择 1:500 比例尺编制，总面积 266.62 平方千米；其他地区建设用地选择 1:1000 比例尺编制，总面积约 1062.70 平方千米；

全域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其他土地使用权选择 1:2000 比例尺编制。未开展地籍调查的道路、水系等，可借助最新的基础地理、河湖划界、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上图。最终形成包含行政区、地籍区、地籍子区、权属要素、地类要素、地形要素等内容的电子图件。

（五）地籍数据汇交（2025年12月）

按照数据汇交要求对地籍数据库、地籍图进行严格自检，不合格的数据逐条修改完善，直至检查合格。并经市、省检查通过后，汇交到部。

（六）数据导入市局建设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，并确保数据正常使用（根据市局系统建设完成时间进行）

依据市局需求，结合江都区实际应用情况，反馈系统相关问题或建议给市局，并负责将数据导入市局建设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，确保数据正常使用。

（七）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、更新汇交（2026年12月）

按照省、部要求，对尚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开展补充调查，补充完善地籍调查数据，并对完善后数据更新汇交。

（八）2027年更新汇交（2027年12月）

按照省、部要求，完成 2027 年的数据更新、合库工作，并提交到市级、省级检查，确保最终按要求汇交到部，至 2027 年底前基本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，实现地籍图全

覆盖。

服务标准：

1.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5号）
2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1481号）
3. 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24〕868号）
4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（GB/T 13989）
5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）
6.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 42547）
7. 《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：不动产》（TD/T 1015.1）
8. 《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：自然资源》（TD/T 1015.2）
9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）
10. 《地籍调查基本术语》（TD/T 1077）
11. 《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编制规范”）
12. 自然资发〔2023〕195号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；
13. 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1481号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》；